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法
問 答 集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11年1月編印

目 Contents 錄

一、總論

- Q1：如何辦理財產申報？……………01
- Q2：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各類別申報如何擇定申報日？申報期限有多久？……………03
- Q3：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基準）日」？……………05
- Q4：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需辦理何種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05
- Q5：申報人之職位為固定任期者，其卸（離）職日期如何判定？……………06
- Q6：申報人之職位非固定任期者，其退休（或調職）之生效日應如何判定？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 110 年度之定期申報？如於 111 年 1 月 2 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 110 年度之定期申報？……………06
- Q7：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其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07
- Q8：申報人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時，是否需再辦理財產申報？……………12
- Q9：申報人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若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申報？……………13

目 Contents 錄

- Q10：申報人於某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當年之年底是否需再辦理定期申報？……………13
- Q11：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13
- Q12：申報人於卸（離）職之申報期間內再任新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14
- Q13：申報人於任期屆滿後連任，是否需辦理卸（離）職申報或就（到）職申報？……………14
- Q14：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14
- Q15：申報人於A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B職，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非於A職之卸（離）職申報期間者，是否應辦理A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B職滿3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15
- Q16：逾期申報、逾期信託、故意申報不實、故意未予信託或故意隱匿財產，是否有罰則？是否均由監察院裁罰？……………15
- Q17：填寫申報表時，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如某類財產項目無資料可填寫，可否逕予空白或缺頁？……………16
- Q18：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保險、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17
- Q1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

目 Contents 錄

- 察人，應否申報財產？……………17
- Q20：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18
- Q21：103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適逢選舉，遇有鄉長轉任縣議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一般申報身分）、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中央政務人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信託申報身分）或立法委員轉任直轄市市議員（變動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如果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應以原職或新職辦理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定期申報之期限是否仍為12月31日？……………19
- Q22：103年定期申報期間，地方公職人員轉任直轄市議員或立法委員者，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是否需辦理變動申報？……………20
- Q23：法官或檢察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是否需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21
- Q24：若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人未能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免除申報人補行辦理過往年度之財產申報？……………21
- Q2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是否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21

目 Contents 錄

Q26：高雄市議會秘書長（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及副秘書長（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是否需申報財產？向何機關申報財產？……………21

二、分論

(一)申報人部分：

Q27：未成年子女係指幾歲？……………22

Q28：申報人與配偶如有感情不睦之情形，致無法完整申報配偶之財產時，應如何辦理？……………22

Q29：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時，是否僅需其中一人辦理財產申報？若夫妻採分別財產制，可否免填配偶之財產？……………22

Q30：若申報人與甲離婚後，與乙結婚，是否應申報配偶乙與前夫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財產？申報人與甲所生未成年子女丁之財產，應否申報？……………23

Q31：若申報人與甲在外國結婚，但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甲是否為申報人之配偶？是否需申報甲之財產？……………23

Q32：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非合夥或獨資商號）之董事長，對於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申報？如何申報？……………24

Q33：申報人被選任為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其祭祀公業之財產是否要申報？……………24

Q34：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

目 Contents 錄

（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列入財產申報？……………25

Q35：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填申報資料？……………25

(二)申報時程部分：

Q36：公職人員於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復職，申報期限可否展延？……………25

Q37：若已完成申報，可否再申請更正？如何辦理？申請更正之時間有無限制？……………26

(三)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土地、建物）

Q38：申報土地、建物之常見錯誤態樣為何？……………27

Q39：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但登記在自己名下，且自己之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28

Q40：應申報之建物有哪些？……………29

Q41：何謂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若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交易價額，應如何申報取得價額？……………29

Q42：所申報之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30

Q43：居住之土地或房子，若由國家配發、無償借用或有償租用者，是否需要申報？……………30

目 Contents 錄

船舶及航空器

- Q44：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30

汽車

- Q45：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30
- Q46：電動車是否需要申報？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需要申報？如何申報？……………31
- Q47：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繼承、受贈或買賣之汽車，如何申報取得價額？……………31

現金

- Q48：現金之種類包含哪些？外幣現金是否需要申報？……………31

存款

- Q49：申報存款之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為何？……………32
- Q50：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33
- Q51：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所開立存款帳戶內之餘額（亦即他人借用該帳戶存放金錢），是否需申報？……………33
- Q52：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需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34

有價證券

- Q53：有價證券之種類、申報標準及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34

目 Contents 錄

- Q54：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等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可否逕予拋棄？……………36

- Q55：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申報？……………37

- Q56：存託憑證如何申報？……………37

- Q57：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38

- Q58：國庫券如何申報？……………38

- Q59：債券如何申報？……………38

- Q60：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38

- Q61：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38

- Q62：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如何申報？……………39

- Q6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如何申報？……………39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64：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如何申報價額？……………40

- Q65：「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40

- Q66：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41

- Q67：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41

- Q68：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42

- Q69：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申報？……………42

- Q70：祖傳物品且自認無交易價額，是否要申報？……………42

- Q71：著作權應如何申報？金額如何計算？……………42

- Q72：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43

目錄 Contents

Q73：單眼相機加上鏡頭，市價已達新臺幣 20 萬元，因該鏡頭可單獨交易，若不含鏡頭則相機本身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是否需申報？…………43

Q74：靈骨塔是否要申報？…………43

Q75：比特幣 (Bit Coin) 等虛擬貨幣是否要申報？……44

Q76：哪些為應申報之保險？應如何填寫？應注意事項？…………44

債權

Q77：如何申報債權？…………47

Q78：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是否要申報？…………47

Q79：若有他人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應如何申報？…………48

Q80：員工福利信託應否申報？…………48

債務

Q81：如何申報債務？…………49

Q82：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50

Q83：使用信用卡消費而尚未繳納之款項，是否要申報？…………51

Q84：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是否要申報？…………51

事業投資

Q85：如何申報事業投資？…………51

Q86：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是否要申報？…………52

目錄 Contents

Q87：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獨資、合夥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事務所，投資金額應否申報？如何申報？另以該獨資或合夥商號、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應否申報？如何申報？又開設補習班或幼兒園，應否申報？…………53

Q88：申報人如難以取得合夥出資之「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合夥財產資料，應如何申報？…………54

Q89：申報人若經營或投資商業或投機事業，有何應注意事項？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54

備註欄

Q90：申報表最末頁之備註欄，要填寫什麼？…………55

Q91：申報人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填報？…………55

Q92：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申報？…………55

Q93：每年之土地或建物租金收益，是否要申報？…………56

Q94：參加民間合會，是否要申報？…………56

(四) 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95：哪些申報人及哪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零股股票需否辦理信託？…………56

目 Contents 錄

- Q96：信託義務人之哪些不動產，無需交付信託？……………59
- Q97：應如何辦理信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59
- Q98：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應填寫何種申報表？有何應注意事項？……………60
- Q99：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是否有補助？……………62
- Q100：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嗣後喪失應信託身分，但另有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原交付信託之財產，可否免予信託？……………62
- Q101：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是否仍需辦理信託財產申報？……………63
- Q102：如何判斷耕地？耕地可以信託給信託業者嗎？……………63
- Q103：依本法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之信託業者，是否與公司法第 197 條有違，而喪失公司之董事職務？……………63
- Q104：信託義務人依規定辦理不動產信託，是否影響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或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或喪失其興建農舍用地之權益？……………64
- Q105：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農舍應否交付信託？……………64
- Q106：辦理信託申報時，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需檢附哪些資料？

目 Contents 錄

- 若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可否使用網路上傳附件？有無容量限制？……………64
- Q107：應交付信託之財產，遺失所有權文件，致無法交付信託者，該如何處理？……………65
- Q108：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管理之權利？……………67
- Q109：質押之股票是否需要辦理信託？……………67
- Q110：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其配偶名下之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未予信託或逾期交付信託，裁處對象為何人？……………68
- Q111：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能不能將受託財產再辦理信託登記？……………68
- （五）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 Q112：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及申報後，再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若申報人打算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處分該財產，又應如何處理？……………69
- Q113：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是否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70
- Q114：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信託及申報後始結婚，其配偶有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等財產，申報人是否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71
- Q115：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信託及申報

| | |
|--|------|
| 後，發生離婚或其子女成年等情形，原配偶或原未成年子女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 | ……71 |
| (六)「信託指示通知」及「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部分： | |
| Q116：信託義務人對於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如欲管理或處分，是否需通知監察院？應注意事項？ | ……72 |
| Q117：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 ……73 |
| Q118：強制信託契約期間，若信託義務人要出租信託財產，應由何人簽訂租賃契約？ | ……73 |
| Q119：信託義務人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需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 | ……73 |
| Q120：信託義務人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信託義務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 ……74 |
| (七)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 |
| Q121：哪些公職人員及哪些財產要辦理變動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 ……75 |
| Q122：如有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情形，應否辦理變動申報？ | ……75 |
| Q123：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 | |

| | |
|--|------|
| 婚登記，於翌年定期申報時，是否需填寫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 | ……75 |
| Q124：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其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 ……76 |
| Q125：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如於變動申報期間有大批上市（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是否有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 ……76 |
| (八)關於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 | |
| Q126：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有更正確、簡便之方式？ | ……77 |
| Q127：申報人本人及配偶應如何辦理授權？若無自然人憑證，可否辦理授權？ | ……77 |
| Q128：申報人本人已辦理授權，配偶原本未授權，嗣後欲辦理授權，應如何辦理？ | ……78 |
| Q129：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如何授權？ | ……79 |
| Q130：申報人是否需要每年辦理授權？ | ……79 |
| Q131：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為申報義務人，應如何辦理授權？ | ……79 |
| Q132：申報人具有向監察院及服務機關政風單位申報財產之雙重申報身分，應如何辦理授權？ | ……80 |
| Q133：申報人已辦理授權後，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卸（離）職，應如何處理？ | ……81 |
| Q134：申報人如未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如何處理？ | ……81 |
| Q135：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如何終止授權？ | ……82 |

目 Contents 錄

| | |
|---|---------|
| Q136：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代配偶授權？ |82 |
| Q137：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幫未成年子女授權？ |82 |
| Q138：已辦理授權之申報人，可否不使用網路申報，而採紙本申報？ |83 |
| Q139：申報人之就（到）職日期或卸（離）職日期，若恰為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日」，可否辦理授權？ |83 |
| Q140：監察院與法務部介接之機關（構）及財產資料有哪些？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為何？如何查詢？ |83 |
| Q141：保險之介接資料是否完整？ |90 |
| Q142：若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有錯誤，或有錯置財產欄位等情形，該如何處理？使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如申報錯誤，是否仍會受罰？ |91 |
| Q143：辦理授權後，可否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應如何申報？ |92 |
| Q144：如何下載監察院介接之財產資料？ |92 |
| Q145：辦理授權後，如不使用介接之財產資料，而欲改用以前之申報資料，應如何申報？ |92 |
| Q146：若申報表上傳成功後，需要修改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應如何辦理？ |93 |
| Q147：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其信託財產是否 | |

目 Contents 錄

| | |
|---|---------|
| 可介接資料？應如何申報？ |93 |
| Q148：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是否需檢附信託財產清單？ |94 |
| Q149：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其財產變動資料是否有介接？應如何申報？ |94 |
| Q150：因定期財產申報於特定期間才能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若因此而逾期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會受罰？上傳申報表之期限？ |95 |
| (九)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蓋及保存年限： | |
| Q151：申報人應如何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本人申報資料複製本？ |95 |
| Q15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開方式？ |96 |
| Q153：有無例外得不提供民眾查閱之申報資料？ |97 |
| Q154：申報資料經上網公告或提供查閱時，有無個資保護之機制？ |97 |
| Q155：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是否仍予公開？ |97 |

一、總論：

Q 1：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A** 1. 申報類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或代理滿3個月後之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或「代理財產申報」，每年並辦理定期申報一次（即「定期財產申報」）。另於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監察院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或「解除代理財產申報」。
2. 擇定申報（基準）日：請參考Q 2。
3. 申報方式：可選擇「網路申報」或「紙本申報」方式辦理。

網路申報

-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網頁下方之「業務重要連結」，點選「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進入網站。
- 使用申報人本人之自然人憑證，即可鍵入財產資料及上傳申報表作業：
 - 安全性：

採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透過數位安控系統，將傳輸的一切資訊皆運用電子數位簽章技術加密處理，保護系統使用者資料安全。
 - 便利性：
 - 財產申報系統提供24小時申報服務。
 - 上次（年度）不論以網路或紙本辦理財產申報，皆可透過本系統下載前一次（年度）

1

申報資料，作為本次申報參考。

- 申報人如具雙重申報身分（需分別向監察院及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申報）時，亦可自系統下載前一次（年度）申報資料（操作方式請參考Q 132）。
- 可即時查詢申報結果、列印申報表及收據留參。
- 強制信託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除就（到）職申報外，可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匯入信託財產清單之掃描檔案，再與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 在申報期限內可多次上傳申報資料，將以最後1次上傳之申報資料為準，無庸再另行寄送紙本資料。
- 申報期間截止後，仍可隨時上網辦理更正申報。

(3) 正確性：

系統提供自動之導引、加總計算、檢核、提醒等機制，申報人不用擔心填寫錯誤或漏填欄位情事。

紙本申報

-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空白財產申報表。
- 申報表各欄位應依規定詳實填寫，不可缺頁或自行增刪財產項目欄，該財產項目無資料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應填寫「無」或「0筆」或「本欄空白」，如有其他說明事項，可於「(十三)備註」欄位內敘明，申報表末頁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請送交或以掛號郵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

2

申報處」(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Q 2：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所指為何？各類別申報如何擇定申報日？申報期限有多久？

- A**
1. 「申報日」：即申報(基準)日，指公職人員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日。
 2. 申報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應先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項財產狀況，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符合應申報標準者，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申報，請逐欄、逐項、逐筆據實填載。
 3. 「申報(基準)日」之擇定及各類別申報之期限，說明如下：

| 申報類別 | 申報(基準)日 | 申報期限(註) |
|---------|---|----------------|
| 就(到)職申報 |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1日。 | 就(到)職日起3個月內 |
| 定期申報 | 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2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1日。 ★凡授權監察院代為介接財產資料者，均以定期申報法定期間之首日即11月1日為介接財產資料日期，並為申報(基準)日。若辦理授權後，不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則應自行查詢所擇定(基準)日期之財產資料。 |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 | | |
|---|--|-----------------------------------|
|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 1. 代理或兼任屆滿3個月，始發生申報義務。 2. 應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擇定其中任何1日。 | 代理或兼任屆滿3個月，始發生申報義務，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
| 卸(離)職 申報 解除代理 申報 解除兼任 申報 |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之「當日」。 ★所謂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參考Q5及Q6) | 卸(離)職日起2個月內 |

【註】若遇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4. 請注意，自擇申報(基準)日時，宜避開例假日，以免無法查詢正確之財產資料(部分金融機構不提供例假日之基金淨值資料)。
5. 申報(基準)日之常見錯誤樣態：

| | |
|------------------------|---|
| 各類財產之 申報(基準) 日不同 | 例如：選擇110年3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但誤報為：甲銀行110年2月20日之存款餘額、乙銀行110年4月10日之債務餘額。 |
| 誤認申報 (基準)日 | 誤認「申報表填寫日」、「紙本寄件日」或「網路上傳日」為申報(基準)日。 例如：各類財產資料以110年3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填報，但於110年4月 |

4

| |
|--|
| 1日填寫申報表或寄出(或上傳)申報表時,將申報表第1頁「申報日」誤填為110年4月1日。 |
|--|

Q 3: 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期為「申報(基準)日」?

A 各年度「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依規定應限於該年度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不得提前申報。

Q 4: 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需辦理何種財產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

A 1. 申報人毋庸辦理就(到)職申報:
申報人若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毋庸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需辦理代理申報(法務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函釋參照)。

2. 申報(基準)日之擇定:

(1) 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自代理滿3個月始發生代理申報義務,亦即職務代理滿3個月者,應辦理代理申報,例如甲於1月1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自代理滿3個月後(即4月1日)發生代理申報義務,並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故需擇定4月1日至7月1日間任一日為申報(基準)日,並應於7月1日前辦理代理申報。

(2) 因代理申報期間僅3個月,申報人可選擇該期間內任一日作為申報(基準)日,尚無限縮申

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法務部103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9010號函釋參照)。



Q 5: 申報人之職位為固定任期者,其卸(離)職日期如何判定?

A 1. 若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例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除有提前離職情事,應以「任期屆滿日」為其「卸(離)職當日」,辦理卸(離)職申報(法務部103年6月11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18690號函釋參照)。例如:某縣(市)長之任期屆滿日為107年12月25日,當以該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2. 若申報人提前離職者,例如:某監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應為109年7月31日,惟其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請辭,總統令載明自109年2月1日生效,故申報(基準)日應為109年2月1日。

Q 6: 申報人之職位非固定任期者,其退休(或調職)之生效日應如何判定?如於110年12月31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110年度之定期申報?如於111年1月2日退休或離職,是否仍應為110年度之定期申報?

A 1. 申報人因退休或調職,應以「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實際離

職之日，並以當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廉財字第 1010502682 號函釋參照）。例如：申報人於 12 月 25 日仍在職，12 月 26 日始退休，則應以 12 月 26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2. 若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或離職，因適逢定期申報期間，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說明如下：

(1) 選擇定期申報者，申報（基準）日需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離職日前 1 日（亦即 110 年 12 月 30 日）之任 1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申報表送達受理申報機關（構）。

(2) 選擇卸（離）職申報者，申報（基準）日應為退休或離職當日（亦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需於喪失該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

3. 若於 111 年 1 月 2 日退休或離職，除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定期申報外，另應於退休或離職後 2 個月內，將退休或離職當日（亦即 111 年 1 月 2 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卸（離）職申報。

Q 7：如何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其取得價額如何查詢及申報？

A 申報人可在申報財產前，向所有財產資料之主管機關，如地政機關、交通監理機關、各公私金融機構以及投資之事業等，分別查明「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所有財產狀況，說明如下：

| 財產項目 | 查詢方式 |
|------------|--|
| 各類資料查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作為參考。 2. 請勿以該財產總歸戶清單之所列資料逕行申報。因為財產總歸戶清單所列資料為財政部稅捐機關以課稅目的建置，其建檔時點及內容，可能與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資料有落差，並非完全符合實際情形，並且未必有提供完整資料，故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僅可作為輔助申報財產之參考資料。 3. 若依稅捐機關所提供資料申報財產，嗣經監察院查核發現有未申報、短報及溢報等情形，尚無法據此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 不動產（土地、建物） | <p>一、已登記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 2. 參考地政機關核發之「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p>二、未登記建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總歸戶清單」，可用臨櫃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調等申請方式。 2. 自行查閱房屋稅單。 <p>三、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p> <p>（一）自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應申報取得年度之取得價額，申報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買賣等有償取得之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② 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 |

| | |
|-------------|---|
| | <p>築或搭建，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p> <p>(2) 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之不動產：</p> <p>① 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p> <p>② 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註）或以市價申報。 註：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1> 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2> 核對房屋稅單內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 <3> 如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有「房屋課稅現值」資料。</p> <p>(二) 超過5年者，可在「取得價額」欄位填寫「超過5年」或空白。</p> |
| 船舶、航空器 | <p>1. 船舶部分，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p> <p>2. 航空器部分，可核對「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p>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 <p>1. 核對「行車執照」。</p> <p>2. 向監理單位查詢「車籍資料」。</p> |

| | |
|-------------|--|
| 存款 | <p>1.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託投資公司等）刷摺補登（若有綜合存款，另需確認存摺首頁或未頁之定存資料）、臨櫃查詢或以網路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若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p> <p>2. 如有存摺散失或對於銀行開立帳戶狀況不復記憶之情形，可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查詢全國各銀行之存款帳戶開立情形（可至 https://www.ba.org.tw/ 相關網站 / 業務專區 / 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p> |
| 有價證券 | <p>1. 股票：</p> <p>(1) 可至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p> <p>(2) 可分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申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p> <p>(3) 未依法辦理集保手續之股票，得向各該發行股票公司查詢。</p> <p>2. 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 可分別向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機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相關網站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p>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p>1. 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例如：黃金條塊），無市價者，應填載已知之交易價額（例如：古董、無權狀之靈骨塔）。</p> <p>2.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以投資金額</p> |

| | |
|----|---|
| | <p>申報，或向金融機構查詢。黃金存摺，可向金融機構查詢。</p> <p>3.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寫。</p> |
| 保險 | <p>1. 核對保單或保險契約書之內容。</p> <p>2. 向保險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之資料）。</p> <p>3. 可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要保人之資料，方法如下：</p> <p>(1) 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lia-roc.org.tw/) / 壽險相關專區 / 投保紀錄查詢專區 / 查詢本人投保紀錄申請表。</p> <p>(2) 填寫申請表後，需檢附以下文件並繳費（如查詢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請以利害關係人資格申請）：</p> <p>① 申請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各一份。</p> <p>※ 第二證件應為健保卡、駕照、護照（大陸人士得以入出境許可證替代）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p> <p>※ 外籍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代替之。</p> <p>② 繳款收據影本。《除符合免收取查詢費用情形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申請人每查詢一種類投保紀錄工本費用新臺幣 250 元；若同時查詢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紀錄查詢工本費用新臺幣 35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p> |

| | |
|------|--|
| | <p>號：19744143)》</p> <p>(3) 請於填寫完畢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申請，若需急件處理，請在信封註明「急件」；郵寄地址：104488 臺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連絡電話：(02)2561-2144。</p> |
| 債權債務 | 分別向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或私人等，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借款餘額。 |
| 事業投資 | 向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

Q 8：申報人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時，是否需再辦理財產申報？

- A**
1.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應依法於就（到）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
 2. 申報人因新增職務而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申報方式如下（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參照）：

| | |
|----------|---|
| 受理申報機關相同 | <p>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不需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嗣後於定期申報時，以一份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位中敘明該 2 個職務即可。</p>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 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而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則需向新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就（到）職申報。 |
| 新職務具強制信託義務 | 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法辦理信託，並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

Q 9：申報人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若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是否應辦理卸（離）職申報？

A 申報人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有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因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無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需辦理前開申報。

Q 10：申報人於某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當年年底是否需再辦理定期申報？

A 申報人於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所稱「同一申報年度」，係指「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即依財產申報表第一頁「申報日」欄所填寫之日期，據以認定為申報之年度（法務部102年1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00010號函釋參照）。

Q 11：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A 1. 申報人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如於就（到）職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則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得擇一辦理。
2. 例如：申報人於1月1日就（到）新職，嗣於同年

3月25日卸（離）職，申報方式如下（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函釋參照）：

| | | |
|----------|-----|--|
| 選就（到）職申報 | 擇職報 | 申報（基準）日須擇定就（到）職之日起至離職日前1日（即1月1日至3月24日期間內任1日），並於4月1日前將就（到）職財產申報表送達受理申報機關。 |
| 選卸（離）職申報 | 擇職報 | 申報（基準）日為離職當日（即3月25日），並須於喪失應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即5月25日前），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卸（離）職申報。 |

Q 12：申報人於卸（離）職之申報期間內再任新職，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A 申報人自喪失應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但於卸（離）職申報期間，亦即自卸（離）職日起2個月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時，應辦理就（到）職申報，無需辦理卸（離）職申報。

Q 13：申報人於任期屆滿後連任，是否需辦理卸（離）職申報或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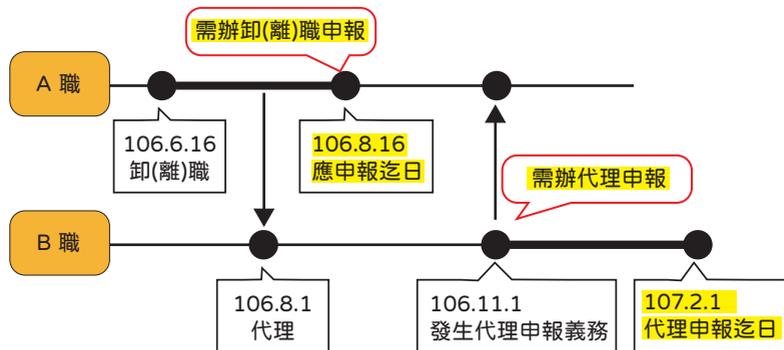
A 申報人於任期屆滿後，如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不需另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法務部102年3月5日法廉字第10205006040號函釋參照）。

Q 14：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1月1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3月31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 公職人員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 3 個月始須申報財產。如公職人員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因代理（或兼任）未滿 3 個月，則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申報。

Q 15：申報人於 A 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 B 職，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非於 A 職之卸（離）職申報期間者，是否應辦理 A 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 B 職滿 3 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

A 申報人於 A 職之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 B 職，應辦理 A 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 B 職滿 3 個月後，再辦理代理申報，始符規定（法務部 103 年 9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0430 號函釋參照）。



Q 16：逾期申報、逾期信託、故意申報不實、故意未予信託或故意隱匿財產，是否有罰則？是否均由監察院裁罰？

A 1.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者，由監察院處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法務部所屬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受理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

處理。

2. 行為態樣及罰則：

| 行為態樣 | 罰則 |
|--|--------------------------|
| 無正當理由： ①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②未依規定期限信託 ③故意申報不實 ④故意未予信託 |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 |
| 前後年度之財產異常增加： ①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 ②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③說明不實 | 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 |
| 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4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法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Q 17：填寫申報表時，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如某類財產項目無資料可填寫，可否逕予空白或缺頁？

A 1. 如採紙本方式辦理申報，應依申報身分（一般申報身分 / 強制信託申報身分 / 變動申報身分）選擇正確之申報表，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報表之首頁須填寫申報（基準）日，末頁需由申報人本人簽名或蓋章（蓋私章）。
- (2) 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內容，字跡不得潦草或模糊。
- (3) 如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該項目之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申報筆數：零筆」或

「本欄空白」或「無」字樣，不可逕予空白。

(4) 增、刪、塗改之處應由申報人本人蓋章或簽名。

(5) 申報表必須整份交付或寄送，不得有缺頁情事。

2. 若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本系統會自動檢核及提醒必填欄位；如有某項財產欄未填寫財產資料者，系統將會自動帶入「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
3. 除採網路申報者外，申報表經監察院書面形式審查，如發現漏填或填寫不完整情事，將依規定通知申報人進行補正申報，請申報人接獲通知後，儘速配合辦理。

Q 18：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保險、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 A**
1. 申報人不得逕以整數或概數申報金額或單位數，應先取得「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保險、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分項、逐筆填載。
 2. 凡是屬於（含登記）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財產，已達申報標準者，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均應逐一填載，辦理申報。

Q 19：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

- A**
- 依本法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法務部之歷年函釋摘要如下：
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而「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

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之要件，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之申報義務人（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及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參照）。

2. 至於，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應就相關業管法規、業務性質、指派目的及各該董事或監察人實際執行職務情形等綜合判斷之，與當事人是否為民間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並無必然關聯。例如：教育部指派科技部之公職人員甲，擔任教育部出資捐助之某基金會董事，若指派甲係基於其個人專業知能，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若係依法需徵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即科技部意見所為之指派，則應認甲行使職權有代表政府利益性質，需依法辦理財產申報（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16160 號函釋參照）。
3.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雖由政府聘派為代表，仍毋庸申報財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9250 號函釋參照）。

Q 20：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 A**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法人解散清算中，均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

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1780 號函釋參照）。

Q 21：103 年於定期申報期間，適逢選舉，遇有鄉長轉任 **鎮長**（一般申報身分轉任一般申報身分）、地方政務職副縣長轉任中央政務人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信託申報身分）或立法委員轉任直轄市市議員（變動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如果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應以原職或新職辦理申報？申報（基準）日應如何擇定？定期申報之期限是否仍為 12 月 31 日？

A 1. 申報（基準）日之擇定方式：
申報人於原職之任期屆滿日，當日轉任新職，而原職、新職之受理申報機關均未變動，則僅需辦理 103 年定期申報，且不論以原職或新職申報均可：

| 申報身分 | 申報（基準）日擇定 |
|-------|--|
| 以原職申報 |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間，任擇 1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
| 以新職申報 |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任擇 1 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

2. 定期申報之期限：

(1) 定期申報期間，因選舉轉任職務，新職與原職之申報期限，均應展期至次年 2 月 28 日。

| 原職申報身分 | 轉任申報身分 |
|--------|--------|
| 一般申報身分 | 一般申報身分 |
| | 變動申報身分 |

| 原職申報身分 | 轉任申報身分 |
|--------|---------------------|
| 信託申報身分 | 信託申報身分 |
| | 一般申報身分、 變動身分 |
| 變動申報身分 | 變動申報身分 |
| | 一般申報身分 |

(2) 另定期申報期間，地方公職人員轉任新職，並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例如：一般申報身分轉任強制信託身分 / 變動申報身分轉任強制信託身分），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故該等人員信託申報之期限可延長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參照）。

Q 22：103 年定期申報期間，地方公職人員轉任直轄市議員或立法委員者，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是否需辦理變動申報？

A 1. 103 年定期申報期間，例如：鄉長轉任直轄市議員或立法委員（一般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或副縣長轉任直轄市議員或立法委員（信託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等情形，若以新職辦理 103 年定期申報，尚不需辦理變動申報，俟 104 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始需辦理變動申報。若以原職辦理 103 年定期申報者，可視同辦竣就（到）職申報，故 103 年亦無需辦理變動申報，俟 104 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即可（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參照）。

2. 一般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信託申報身分轉任變動申報身分之定期申報期限，詳 Q21。

Q 23：法官或檢察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是否需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應辦理何種財產申報？

- A** 1. 法官或檢察官晉敘，縱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無需辦理就（到）職申報。
2. 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應自「停止辦案」之日起2個月內，將卸職（即核定停止辦案）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政字第0981102346號函釋參照）。

Q 24：若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人未能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可否免除申報人補行辦理過往年度之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未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仍應補行過往年度之申報義務，俾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避免申報資料闕漏而無從勾稽比對（法務部103年10月7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5660號函釋參照）。

Q 2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是否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 A**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應依本法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因本法不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應俟本法修正後，始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未完成修正前，向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申報財產（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7300號函釋參照）。

Q 26：高雄市議會秘書長（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及副秘書長（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是否需申報財產？向何機關申報財產？

- A** 1. 依本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10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申報財產。因高雄市議會秘書長為幕僚長，故應申報財產；至於副秘書長為副幕僚長，則無庸申報財產。
2. 本法另規定，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因高雄市議會秘書長為幕僚長，非機關之首長，故應向高雄市議會申報財產。

二、分論

（一）申報人部分：

Q 27：未成年子女係指幾歲？

- A** 民法第12條將於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施行前未成年子女係指未滿20歲之子女。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滿18歲為成年，故未成年子女係指未滿18歲之子女。

Q 28：申報人與配偶如有感情不睦之情形，致無法完整申報配偶之財產時，應如何辦理？

- A** 1. 申報人與配偶因感情不睦而有分居事實、家暴令或離婚訴訟等，因雙方仍具有婚姻關係，若配偶之各項財產已達申報標準，申報人仍應一併申報。但因上開情形以致於無法如實申報者，應於申報表之「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2. 申報（基準）日前，申報人與配偶已至戶政機關完成離婚登記者，則毋庸申報配偶之財產。

Q 29：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時，是否僅需其中一人辦理財產申報？若夫妻採分別財產制，可否免填配偶之財產？

- A** 1. 夫妻分別具有應申報財產之申報人身分者（例如：申報人本人為政務人員、配偶為立法委員），仍應各自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2. 縱使夫妻採分別財產制者，各申報人仍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仍應依法一併申報。
3. 若夫妻僅其中一方為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需將應信託之財產交付信託並辦理信託申報外，另一方亦應將配偶已交付信託之財產，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附表一甲）。

Q 30：若申報人與甲離婚後，與乙結婚，是否應申報配偶乙與前夫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之財產？申報人與甲所生未成年子女丁之財產，應否申報？

- A** 1. 申報人與甲離婚後再婚，再婚配偶乙與其前夫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丙，因申報人與丙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丙非申報人之子女（除非申報人已依法收養丙），所以丙非屬申報人應申報財產之範疇（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105017140 號函釋參照）。
2. 申報人與原配偶甲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丁，無論申報人對於丁是否取得監護權，若丁之各項財產已達申報標準，亦應一併申報。但因上開情形以致於無法如實申報者，應於申報表之「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Q 31：若申報人與甲在外國結婚，但未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甲是否為申報人之配偶？是否需申報甲之財產？

- A** 申報人與甲在外國結婚，若婚姻係依照外國法律成立者，縱使未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雙方之婚姻關係在我國仍為有效存在，法律上有夫妻

關係，因此甲應屬於申報人之配偶，申報人必須申報甲之財產。

Q 32：申報人之配偶為某公司（非合夥或獨資商號）之董事長，對於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申報？如何申報？

- A** 1. 配偶為公司（非合夥或獨資商號）之董事長，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之資產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之個人所有，故申報配偶之財產時，無需列入公司之資產。
2. 若配偶在申報（基準）日時，其事業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兩類財產，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則配偶對於事業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股票數，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或股票。舉例說明：

| | |
|----------|--|
| 配偶對於事業投資 | ①對 A 有限公司之事業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②對 B 合夥之事業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上開 2 筆事業投資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逐筆申報對 A、B 之事業投資。 |
| 配偶持有公司股票 | ①持有 C 股票投資新臺幣 50 萬元。 ②持有 D 債券新臺幣 20 萬元。 ③持有 E 基金受益憑證新臺幣 20 萬元。 ④持有 F 其他有價證券 10 萬元。 ★上開 4 筆有價證券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逐筆申報 C、D、E、F。 |

Q 33：申報人被選任為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其祭祀公業之財產是否要申報？

- A** 1. 祭祀公業之財產雖登記為公業所有，惟其實質上係屬其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其派下員若具本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身分，而須辦理財產申報時，自應依法申報其與其他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之祭祀公業財產。至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如兼具派下員及公職人員之身分時，自應依前開說明辦理財產申報。例如：祭祀公業土地屬共同共有，所有權狀若列出申報人姓名，不論權利範圍多寡，仍須申報。

2.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因管理之需要，將祭祀公業財產登記為管理人名下時，管理人仍須申報登記於其名下祭祀公業財產，並得將該項事實載明於財產申報表中之「備註欄」。

Q 34：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如：社區發展委員會、宮廟等）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以其名義所開立，但實際上屬於非法人團體所有之銀行帳戶，是否應列入財產申報？

A 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如以其個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即應列入財產申報，但如帳戶內之存款確實為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可於「備註欄」內說明。

Q 35：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填申報資料？

A 1. 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填申報資料，但應親自檢查並確認申報表之財產內容正確無誤後，再提出申報。
2. 申報人有申報財產之義務，並不因委由他人代辦申報事宜而移轉該義務，所以申報之法律效果仍然歸屬於申報人本人。

（二）申報時程部分：

Q 36：公職人員於定期財產申報期間復職，申報期限可否展延？

A 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如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正當理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如復職日距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 2 個月，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 2 個月相等之期限利益，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申報（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95940 號函釋參照）。

Q 37：若已完成申報，可否再申請更正？如何辦理？申請更正之時間有無限制？

A 申報人於完成申報後，發現申報之財產資料有錯誤或遺漏時，可採網路方式或紙本方式辦理「更正申報」，方式如下：

| | |
|--------|--|
| 在申報期間內 | 1. 網路更正申報： 進入網路申報系統，系統詢問「請問是否進行【就到職】/【定期】/【卸離職】申報？」點選「是」/再點選「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就原財產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2. 紙本更正申報： 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空白申報表，填妥後並簽章，再以掛號或親送方式交至監察院。 |
| 已逾申報期間 | 1. 網路更正申報： 進入網路申報系統，系統詢問「請問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點選「是」/點選欲更正年度之申報表，下載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2. 紙本更正申報： |

| | |
|---|--|
| | 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 / 書表下載」，下載空白申報表，填妥後並簽章，再以掛號或親送方式交至監察院。 |
| ★ | 監察院受理更正申報後，原申報表併案存查，申報人不得要求抽換、作廢或退還。 |
| ★ | 申報人已被列為查核對象後，雖仍可辦理更正申報，但仍以被列為查核對象前之申報資料為查核範圍。 |

(三) 應申報標的部分：

不動產 (土地、建物)

Q 38：申報土地、建物之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A

| 錯誤態樣 | 說明 |
|----------------|--|
| 僅填報土地或建物其中 1 項 |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有土地及建物，應分別填載於「土地」、「建物」各欄位。 常發生僅填報土地，卻漏載其上建物，或僅填報建物，卻漏載該建物座落之土地。 |
| 容易漏報之不動產 | 1. 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人，凡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包括已繼承之不動產，均應申報。 2. 凡具獨立所有權狀者，例如：停車位、既成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為道路使用之土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靈骨塔等，不論價值高低、面積大小或持分多寡，均需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申報。 3.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需以門牌號碼或稅 |

| | |
|---------------|--|
| | 籍號碼申報。 |
| 「地上權」填錯欄位 | 1. 如申報人僅具「地上權」(指具土地之使用收益權，無所有權或處分權)，因非所有權人，故無須於土地欄位申報，宜填報於「備註欄」(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23670 號函釋參照)。 2. 如申報人購買「地上權」之住宅，因為買屋不買地，購屋者僅取得房屋所有權，未同時取得土地所有權，故申報人應於「建物」欄申報房屋；另土地部分因僅取得使用權，宜申報於「備註欄」。 |
| 漏報無權狀之靈骨塔 | 靈骨塔之買賣金額如達新臺幣 20 萬元，縱使該靈骨塔不具所有權狀，仍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詳 Q 74)。 |
| 漏報自益信託予他人之不動產 | 按自益信託非本法所規範之強制信託，如有將動產或不動產交付自益信託之情形，不論信託予個人、金融機構或建築經紀公司等，均應申報於相關財產欄位，並於「備註欄」敘明。 |

Q 39：申報人與朋友合資購買農地，但登記在自己名下，且自己之持分只有 55%，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故土地登記在申報人名下，就必須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資料申報，並於「備註欄」敘明其合資及持分狀況。如於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得者，尚需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Q 40 : 應申報之建物有哪些？

A 申報人應申報之建物，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所有之下列建物：

| | |
|-----------|--|
| 已登記 建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所有權狀之「房屋」以及具有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2. 依建物之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3. 如為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 4.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房屋，應申報取得價額(申報方式詳Q 7)。 |
| 未登記 建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具有稅籍資料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無論是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均應申報。 2. 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並需加註「未登記建物」。 3.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應申報取得價額(申報方式詳Q 7)。 |

Q 41 : 何謂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若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交易價額，應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A 1. 所謂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係指土地、建物於

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包括購買、受贈、繼承或互易等情形，至於申報取得價額之方式詳見Q 7。

2. 如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之各別交易價額，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位均填載房屋及土地之交易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 42 : 所申報之建物，可否不填門牌號碼，以保護隱私？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設計之格式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房屋需填寫建號，至於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無建號，故需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另為保護個資隱私，於刊登公報或提供查閱時，申報之門牌號碼予以遮蔽或隱藏。

Q 43 : 居住之土地或房子，若由國家配發、無償借用或有償租用者，是否需要申報？

A 若土地或建物係租用或僅具使用權等，所有權並非登記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不用申報；可在「備註欄」內說明其情形並載明係無償或有償使用。

船舶及航空器

Q 44 : 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應申報？

A 凡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船舶或航空器者，即應申報。若係與他人共有，亦同，並於「備註欄」說明其情形。

汽車

Q 45 : 久未使用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 1. 凡申報(基準)日當日，應申報之汽車(含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下同)係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即應申報。

2. 如汽車久未使用(包含已申請停駛、繳銷等)、認為不堪用、車牌遺失、車輛失竊註銷等，但未辦理報廢手續，或該汽車借名登記於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等情事，仍應依法申報，並將實際使用情形註記於「備註欄」。

Q 46 : 電動車是否需要申報？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需要申報？如何申報？

- A** 1. 「油電混合電動車」及「純電動汽車」均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應予申報，其申報方式即與一般汽車相同，「汽缸容量」應參閱汽車行車執照之排氣量欄填載，「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法務部109年12月17日法廉字第10905009160號函釋參照)。
2.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若汽缸總排氣量逾250CC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車輛，即需申報。因此，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若符合上開條件者，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

Q 47 : 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繼承、受贈或買賣之汽車，如何申報取得價額？

- A** 申報汽車之取得價額得以市價為準，或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現金

Q 48 : 現金之種類包含哪些？外幣現金是否需要申報？

- A** 1. 所謂「現金」係指新臺幣、外幣(含人民幣)之現金及旅行支票。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基準)日

當日，每人名下持有現金合計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非單筆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需申報。

3. 外幣亦為流通貨幣之一種，如持有外幣現鈔者，亦應列入現金申報。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需折合新臺幣時，應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為計算標準。申報(基準)日當日無收盤匯率者，得以前一日收盤匯率為準。

存款

Q 49 : 申報存款之應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 A** 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每人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即需逐筆申報。建議於申報(基準)日之翌日，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正確之存款餘額(查詢方式詳Q7)。
2. 申報存款之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 錯誤態樣 | 說明 |
|-------|---|
| 申報金額 | ①僅以概數申報。 ②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 ③以加總金額申報。 |
| 申報舊資料 | 未重新將存摺刷摺補登、未以網路方式或臨櫃方式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存款餘額，而以未補登存摺之存款餘額申報。 |
| 漏報 | ①漏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借名給他人或借他人之名所開立之帳戶與存款。 ②漏報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之方式)、支票存款、退休金存款或其利息。 ③漏報早年開戶或久未使用之存款帳戶， |

因遺失存摺或遺忘尚有存款。

- ④漏報本人或配偶之私房錢。
⑤漏報外幣存款：外幣存款應以申報（基準）日之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後，再與新臺幣存款帳戶金額加總計算；若達申報標準（詳Q 50），應逐筆申報外幣存款。

Q 50：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A 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係指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即每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需逐筆申報，非單筆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需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 | |
|-----------------------------------|-----------------|
|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 20 萬元 | } 2 筆存款 均須申報 |
| 郵局 活存：新臺幣 80 萬元 | |
|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 |

配偶乙

| | |
|-----------------------------------|-----------------|
| 花旗銀行 美元定存：換算為新臺幣計 10 萬元 | } 2 筆存款 均須申報 |
| 郵局 活存：新臺幣 100 萬元 | |
| 換算為新臺幣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 |

未成年子女丙

| | |
|----------------------------|-----------------|
| 臺灣銀行活存：新臺幣 20 萬元 | } 2 筆存款 得不申報 |
| 郵局 活存：新臺幣 60 萬元 | |
|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 |

Q 51：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所開立存款帳戶內之餘額（亦即他人借用該帳戶存放金錢），是否需申報？

A 凡金融機構之帳戶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名義開立，原則上該帳戶內之財產應屬名義人所有，自應於財產申報時切實查詢並填報申報（基準）日之資料，如確係他人借用名義，且由他人管理使用，應於申報表之「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

Q 52：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需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A 擬參選人所開設之政治獻金專戶，既有特定之名稱或格式，非以其姓名為戶名，且應使用於法定用途，不得營利，尚非擬參選人所能自由支配使用，最終如未能成為候選人，或一定期間內未支用完畢則均應繳庫，與本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所稱「存款」之性質明顯不同，故毋庸申報（法務部 104 年 6 月 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07810 號函釋參照）。

有價證券

Q 53：有價證券之種類、申報標準及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

A 1. 有價證券之種類：

| | |
|----|--|
| 股票 | <p>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p> <p>①上市（櫃）、下市（櫃）及興櫃股票，票面價額為新臺幣 10 元。</p> <p>②未上市（櫃）股票，票面價額未必為新臺幣 10 元，申報人應自行查明。</p> <p>★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並未包括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或未上櫃（含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料，應自行查明並據實填報。</p> |
|----|--|

| | |
|------------|--|
| 債券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
| 基金 受益憑證 |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 其他 有價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2. 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若每人各類有價證券之總價額合計達到新臺幣 100 萬元，則每一筆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應逐筆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 | | |
|--------------|-------------|-----------------|
| 股票 10 筆小計 | : 新臺幣 50 萬元 | }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 |
| 債券 12 筆小計 | : 新臺幣 20 萬元 | |
|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 新臺幣 60 萬元 | |
|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 新臺幣 25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155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 | | |
|--------------|--------------|-----------------|
| 股票 20 筆小計 | : 新臺幣 100 萬元 | } 4 類均須 逐筆申報 |
| 債券 2 筆小計 | : 新臺幣 20 萬元 | |
|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 新臺幣 30 萬元 | |
|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 新臺幣 10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160 萬元 (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 | | |
|--------------|-------------|---------------|
| 股票 1 筆小計 | : 新臺幣 10 萬元 | } 4 類 得不申報 |
| 債券 2 筆小計 | : 新臺幣 20 萬元 | |
| 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小計 | : 新臺幣 30 萬元 | |
| 其他有價證券 2 筆小計 | : 新臺幣 10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70 萬元 (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3. 申報有價證券之常見錯誤態樣：

- (1) 「合計總價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指每人「各別」名下所有之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合計之總價額，並非指其中單一項目之總價額。
- (2) 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下市致漏報、溢報或短報股數。
- (3) 漏報或短報股票發行公司自動配發之股票股利。
- (4) 漏報已下市(櫃)或價值甚微之股票。
- (5) 應將 ETF (例如：台灣 50、上証 2X、滬深 2X) 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欄位、ETN (例如：統一特選台灣 5GN、元大特股高息 N) 申報於「債券」欄位，而誤報於「股票」欄位，以致未申報單位淨值，而誤報為票面價額 10 元，亦造成有價證券之總價額與實際合計金額不符。

Q 54: 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等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可否逕予拋棄？

- A**
1. 除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清算完結，致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櫃)之股票，均須依票面價額(例如每股新臺幣 10 元)計算，併同合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標準，即應逐筆申報。縱使價值甚低，仍應申報。
 2. 另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投資人若欲拋棄無法賣出且幾無價值之下市(櫃)股票，僅須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

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與該股份公司是否有人員可代為收受信函或該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另為便於股東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股東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Q 55：股票融資或融券應如何申報？

A 申報人以融資或融券方式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或債務等性質，應合併計算申報（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 1115118 號函釋參照），申報方式如下：

| 方式 | 說明 |
|-------------|---|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 | 1. 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2. 融資金額應申報於「債務」欄。 |
|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 | 1. 此種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可申報於「備註欄」。 2.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於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應申報於「債權」欄。 |

Q 56：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 「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欄。

Q 57：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 「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與權證發行人約定，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其價額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欄。

Q 58：國庫券如何申報？

A 「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債券」欄。

Q 59：債券如何申報？

A 「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並申報於「債券」欄。

Q 60：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 「基金受益憑證」指基金發行公司以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方式，募集投資人資金，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 61：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 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

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例如：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 50）、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FB 摩台）。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Q 62：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如何申報？

- A** 「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 8 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其他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參照）。

Q 6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如何申報？

- A** 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項目之「其他有價證券」欄位。

2.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例如：富邦 R1 的價額得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Q 64：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如何申報價額？

- A**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其中專利權及商標權，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之證書，依記載內容填報。

Q 65：「連動債」是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 A** 1. 「連動式債券」簡稱「連動債」，屬結構性（型）商品之一種，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的新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
2.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參照）。

Q 66 :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 「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即需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之交易價額計算。

Q 67 :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 期貨、選擇權價額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

| 名稱 | 說明 | 申報價額計算 |
|-------|--|---|
| 期貨契約 | 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以申報（基準）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之總市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 |
| 選擇權契約 | 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 以申報（基準）日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註）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 [註]總（名目）價值： ①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②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

Q 68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名稱 | 計算方式 |
|------|---|
| 黃金存摺 | 向銀行查詢申報（基準）日之銀行「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帳戶餘額回售銀行之價格），再乘以申報（基準）日之黃金帳戶餘額（g），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
| 黃金條塊 | 1. 原則上，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 1 項，計算其價值，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例如：申報人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又每一盎司於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7,900 元），則黃金條塊共達新臺幣 279,000 元，逾新臺幣 20 萬元，應予申報。 |

Q 69 :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應否申報？

A 植栽、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等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物，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若日後價格浮動，得以購買時之價額進行申報。

Q 70 :祖傳物品且自認無交易價額，是否要申報？

A 若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計算。若不知祖傳財產之歷史交易價額者，得申報於「備註欄」。

Q 71 :著作權應如何申報？金額如何計算？

A 1. 著作權屬於一種無形資產，尚無公開管道可取得具參考性之市場價格，故其客觀價值之認定有其難度

，相關評價準則尚在發展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復意旨參照）。如需申報著作權，應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內，敘明著作名稱、件數、所有人及其認定之價額。

2. 關於著作權之價額，可自行參酌無形資產之評價，認定其價值是否已達應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目前實務上多採用下列 3 種方法進行評價：

| | |
|-----|------------------|
| 成本法 | 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 |
| 市場法 | 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 |
| 收益法 | 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 |

Q 72 : 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申報人為該公司負責人，該專利權是否要申報？

A 專利權登記在公司名下，屬該公司之財產，非屬申報人個人財產，毋庸申報。但不論申報人是否為該公司負責人，若申報人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加計其他事業投資之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則對該公司之事業投資即應申報。

Q 73 : 單眼相機加上鏡頭，市價已達新臺幣 20 萬元，因該鏡頭可單獨交易，若不含鏡頭則相機本身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是否需申報？

A 單眼相機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如每項（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即需申報。原則上，以單眼相機（含鏡頭）為一項計算其價值（法務部 95 年法政決字第 0951114497 號函釋參照）。

Q 74 : 靈骨塔是否要申報？

A 靈骨塔之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若無所有權狀，

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若靈骨塔可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狀，則不論其價額是否達新臺幣 20 萬元，應分別填寫於「土地」欄位及「建物」欄位。

Q75 : 比特幣 (Bit Coin) 等虛擬貨幣是否要申報？

A 比特幣不是真正貨幣，為數位虛擬商品，尚不得作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支付工具，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目前亦無明確標準可供衡量其價值。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本即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價證券外，其餘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目前尚非本法應申報之財產（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參照）

Q 76 : 哪些為應申報之保險？應如何填寫？應注意事項？

- A** 1. 凡保險契約係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且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性質，均應依法申報，填寫於財產申報表「(九) 2. 保險」欄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又每件保險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額，縱使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或已繳費期滿，亦需申報。

2.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

| 名稱 | 定義 |
|-------|--|
| 儲蓄型壽險 |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 | |
|-------|--|
| 投資型壽險 |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年金型保險 |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 申報時應注意事項（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參照）如下：

- (1)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為何人。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
- (2) 如保險超過 1 筆以上，縱使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仍為不同保單號碼之保險，亦應逐筆申報。
- (3) 保險費部分，不論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彈性繳費、繳費期滿或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4)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 ①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間內，無論是否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 ② 保險契約於申報（基準）日雖已失效，但並未失效，且失效保單可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恢復效力，亦應申報。
- (5)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然生存，保險公司會給付祝壽保險金等特定之保險金者，為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於儲蓄型壽險，亦應申報。

4. 申報人若不瞭解保險是否屬於應申報之保險契約類型，應詳閱申報表保險欄下方之提示文字，或向保險公司查詢確認各別保單之性質。
5. 毋庸申報之保險類型（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參照）如下：

| | |
|---------------------------------|--|
| 人壽（死亡）保險 醫療險 意外險 | 如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包含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等險種，而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 |
|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 | 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

6. 「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迄申報（基準）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並以實際支付金額為準。查詢方式如下：
 - (1) 如有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之證明單據者，請依自行加總保險費金額申報。
 - (2) 如未保存歷年繳納保險費之證明單據者，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查詢（以網路查詢者，請保存查詢結果資料），並依該投保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費資料申報。
 - (3) 同一保單之累積已繳保險費，如同時包括多種外幣幣別，應依各外幣幣別已繳保險費，分別逐筆申報。
 - (4) 如保單之附約始具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性質者，就該附約單獨申報。
 - (5) 以外幣繳納保險費之保險契約，需折合新臺幣時

，應以申報（基準）日之收盤匯率（買進或賣出匯率皆可）為計算標準。申報（基準）日當日無收盤匯率者，得以前一日之收盤匯率為準。

債權

Q 77：如何申報債權？

- A** 1.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
 2. 申報債權之金額，應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之金額。
 3. 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各人名下所有債權之總額於申報（基準）日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非僅單筆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私人債權／債務人：鑫鑫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 } 2 筆債權
 私人債權／債務人：王小明：新臺幣 3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股票融券保證金／債務人：永昌證券：新臺幣 10 萬元 } 2 筆債權
 備轉金／債務人：台中市儲蓄互助社：新臺幣 70 萬元 } 得不申報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Q 78：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是否要申報？

- A**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高餘額限制，且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屬於債權類之財產項目，故應填報於「債權」欄

位（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參照）。

Q 79：若有他人不動產之他項權利，應如何申報？

- A** 1. 申報人應將申報（基準）日之債權餘額，申報於債權欄。
 2. 例如：某甲於 105 年將名下之土地或建物設定抵押權予申報人，並向申報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嗣後申報人以 110 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某甲尚欠申報人 100 萬元未還清，則申報人應申報該 100 萬元借款之餘額於「債權」欄，非以原始借貸金額 500 萬元申報。至於該抵押權，毋庸另行申報。

Q 80：員工福利信託應否申報？

- A** 1. 員工福利信託之主要運作方式，原則係以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參加（即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並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復由該委員會之代表人代表個別員工與信託業訂定信託契約，公司除按月將入會員工之薪資提撥一定金額外，其本身亦撥付一定比例金額予入會員工作為鼓勵，共同匯集投資金額，再以定期定額方式交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管理及運用，信託業復依委託人所提撥之信託基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並定期製作相關報告給予入會員工，當入會員工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始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2. 申報人如有此種「受益權」，亦即受益人對信託業具有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業有給付義務，因此員工福利信託屬於債權，應填報於「

債權」欄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905009530 號函釋參照）。

債務

Q 81：如何申報債務？

- A** 1.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不動產抵押、車輛、信用、融資、保單質借及理財短期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等（但不包括公法上債務）。
2. 申報債務之金額，應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所以尚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之金額。
3. 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各人名下所有債務之總額於申報（基準）日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非僅單筆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需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抵押貸款／債權人：土地銀行 ：新臺幣 80 萬元 } 2 筆債務
私人債務／債權人：王小明 ：新臺幣 2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股票融資／債權人：永昌證券 ：新臺幣 10 萬元 } 2 筆債務
保單質借／債權人：國泰人壽 ：新臺幣 100 萬元 } 均須申報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信用貸款／債權人：中小企銀 ：新臺幣 20 萬元 } 2 筆債務
車輛貸款／債權人：和潤公司 ：新臺幣 60 萬元 } 得不申報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4. 申報債務之常見錯誤態樣：

| 錯誤態樣 | 說明 |
|------------|--|
| 未申報設定抵押之債務 | 僅申報土地或房屋，未申報以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且申報（基準）日仍未清償完畢之債務。 |
| 誤報原始借貸金額 | 誤報原始借貸金額，而非以申報（基準）日之實際借款餘額申報，亦即未將原始借貸金額扣除已清償部分。 |
| 漏未申報項目 | 1. 股票融資。 2. 保單質借、存單質借（押）、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3. 汽車貸款、現金卡債務、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已列入呆帳或壞帳之一般貸款或信用卡應繳款項。 4. 私人債務。 5. 擔任保證人，而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並且受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之債務。 |

Q 82：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

- A** 1. 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426 號判例）。

2. 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但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並且受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追償時，申報人自應將所負保證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Q 83 : 使用信用卡消費而尚未繳納之款項，是否要申報？

- A** 信用卡應付帳款無需申報，但信用卡帳款已轉為呆帳或壞帳，或為預借現金性質的現金卡，且申報（基準）日尚有欠款餘額者，則須依規定申報於「債務」欄（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405010870 號函釋參照）。

Q 84 : 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是否要申報？

- A** 保單質借，具有債務之性質。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債務之總額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申報標準詳 Q 81），自應將保單貸款之餘額，填報於「債務」欄，且不論該質借之保單險種為何，均應逐筆申報。

事業投資

Q 85 : 如何申報事業投資？

- A** 1. 「事業投資」指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2. 投資金額，係指申報（基準）日當日已投資之累計金額。

3. 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投資總額，每人「各別」分開計算，各人名下所有事業投資之總額於申報（基準）日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須逐筆申報，非僅單筆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甲

| | | |
|-------------|-----------|-------------------|
| ○○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 新臺幣 20 萬元 | }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 |
| ○○公司：投資金額 | 新臺幣 80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配偶乙

| | | |
|-------------|------------|-------------------|
| ○○公司：投資金額 | 新臺幣 10 萬元 | }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 |
| ○○牙醫診所：投資金額 | 新臺幣 100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未成年子女丙

| | | |
|-------------|-----------|-------------------|
| ○○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 新臺幣 20 萬元 | } 2 筆事業投資 得不申報 |
| ○○商行：投資金額 | 新臺幣 60 萬元 | |

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

Q 86 : 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是否要申報？

- A** 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大部分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 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故應屬本法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位（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 13 號函釋參照）。

依法務部111年2月23日法廉字第11105001030號函釋修正
Q87：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獨資、合夥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事務所，投資金額應否申報？如何申報？另以該獨資或合夥商號、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應否申報？如何申報？又開設補習班或幼兒園，應否申報？

A

1. 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獨資、合夥等事業之投資。所稱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

2. 申報方式：

(1) 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成立之商號或開設之診所或事務所（例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會計士、地政士...等），其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者，且個人所有事業投資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總額合計達100萬元，即應於「事業投資欄」逐筆申報「出資額」。

(2) 另以該獨資或合夥之商號、診所或事務所名義取得之各類財產，例如不動產、汽車、達「一定金額」應申報標準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應申報於「備註欄」。至於開設之補習班或幼兒園，如果經營型態屬於獨資或合夥者，申報方式亦同。

3. 關於「一定金額」之申報標準：

(1) 因獨資商號、診所或事務所之資產，歸屬於該負責人所有，因此獨資之商號、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與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個人之應申報財產項目，應一併計算「一定金額」。例如：某甲除有於A銀行、B農會、C信用合作社之個人存款共70萬元外，另有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30萬元，經合併計算，已達存款100萬元之申報標準，則某甲應將個人存款70萬元逐筆申報於「存款欄」、另申報診所名下存款30萬元於「備註欄」。

(2) 因各合夥人之出資，構成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之財產，與各合夥人個別所有財產，實質上分離獨立。因此，合夥出資之商號、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合夥財產，與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個人之應申報財產項目，應各別計算「一定金額」。例如：某乙除有於A銀行、B農會、C信用合作社之個人存款共70萬元外，另有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200萬元（其中某乙出資比例占二分之一），

則某乙於診所名下存款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於「備註欄」，至於個人存款70萬元未達申報標準可無須申報。

Q88：申報人如難以取得合夥出資之「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合夥財產資料，應如何申報？

A 申報人對合夥所有財產，原則上應自行查證，惟申報人可於申報表之「備註欄」敘明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並於監察院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Q 89：申報人若經營或投資商業或投機事業，有何應注意事項？直轄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民意代表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A**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同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所謂「俸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159號解釋之意旨，係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所定級俸或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爰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但申報人有此情形，仍應依法據實申報，否則得依本法裁處罰鍰。
 - 申報人如有上開持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時，仍應依本法據實申報，

否則仍得依法裁處罰鍰。

3. 現任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等）、村里長如非敘支上述俸給，似非屬該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準此，直轄市議員尚無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77 年 11 月 30 日 (77) 法律字第 20894 號函參照）。

備註欄

Q 90 : 申報表最末頁之備註欄，要填寫什麼？

- A**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若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需要補充說明者，例如：無法詳實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取得原因、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或信託之財產、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之財產、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登記者、預售屋、地上權及合會等情形，宜於「備註欄」內敘明。

Q 91 : 申報人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或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如何填報？

- A** 申報人宜將該項投資或購屋款申報於「備註欄」，並說明前開投資情事，以利將來辦理查核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案件時，得綜合考量相關資金流向是否屬合理範圍。填寫時宜載明該項投資之購買面積、已繳納金額及預計交屋時間等。

Q 92 : 已經繼承但尚未完成過戶登記之遺產，應如何申報？

- A** 1. 已繼承取得之遺產但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如有分管事實，需填寫於「備註欄」內。
2. 所謂「分管」，係指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不動產、動產）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為之約定。例如：

某塊甲土地由 A、B、C、D 四人共有，四人並約定分管契約，並將土地分為 4 個部分（甲 1、甲 2、甲 3、甲 4），由 A 分管甲 1 部分、B 分管甲 2 部分、C 分管甲 3 部分、D 分管甲 4 部分，各共有人得以自由使用、收益其所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例如：出租、耕種等）。

Q 93 : 每年之土地或建物租金收益，是否要申報？

- A** 出租土地或建物之租金收入，均應併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現金」或「存款」欄位申報。至於土地或建物之出租情形，得於「備註欄」敘明。

Q 94 : 參加民間合會，是否要申報？

- A** 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應申報於「備註欄」，敘明合會之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之金額（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參照）。

(四) 有關信託申報部分：

Q 95 : 哪些申報人及哪些財產要辦理信託申報？零股股票需否辦理信託？

- A** 1. 應辦理信託申報之身分及期限：

| 職務身分 | 應辦理信託之財產及申報期限 |
|--------------------------|--|
| 1. 總統、副總統 | 1. 應辦理信託之財產： |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副院長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
| 3. 政務人員 | 2. 申報期限： |
| 4.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 (1) 申報人於就（到）職時，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信託及申報。 |
| | (2) 若申報後有另取得應信託之財 |

| | |
|--------------------------------|--|
| 之首長、副首長 5. 直轄市長 6. 縣(市)長 | 產、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例如新購不動產或上市(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變成上市(櫃)股票等情形，應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3) 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離)職申報時，仍應填報。 |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信託之財產：

| 項目 | 說明 |
|-----------|---|
| 不動產 | 除自擇房屋(含基地)1戶供自用者，以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外(無需交付信託之財產，詳Q 96)，其餘不動產，不論持分多少，皆應信託。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p>1. 非零股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全數強制信託。 2. 零股(指未達1,000股)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是否需辦理信託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p> <p>申報人甲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中鋼800股、合庫金200股 B 證券戶：中鋼400股、益通1,500股</p> <p>合計：中鋼1,200股、益通1,500股、合庫金200股</p> <p>★因甲名下有價證券達100萬元申報標準，故上市(櫃)股票不論是否為零股，均須辦理信託。因此合庫金雖為零股，仍須辦理信託。</p> |

| |
|--|
| <p>配偶乙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中華汽車3,000股、中信銀5,000股 B 證券戶：國泰人壽2,000股、台積電6,000股</p> <p>★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但因上開4筆上市(櫃)股票均非零股，故仍須辦理信託。</p> |
| <p>未成年子女丙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 A 證券戶：聯發科900股、華南銀300股 B 證券戶：聯發科600股、遠東銀2,000股</p> <p>★丙名下有價證券雖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但上開4筆上市(櫃)股票，其中聯發科合計1,500股，遠東銀2,000股，均非零股股票，須辦理信託。至於華南銀300股為零股股票，無庸辦理信託。</p> |
| <p>3. 綜上說明：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有價證券(即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4類)：</p> <p>(1) 若有價證券合計總額已達100萬元，縱使上市(櫃)股票為零股者，上市(櫃)零股股票仍應辦理信託。</p> <p>(2) 若有價證券合計總額未達100萬元，且上市(櫃)股票為零股者，上市(櫃)零股股票可免辦理信託(法務部104年08月13日法廉字第10405011600號函釋參照)。</p> |

Q 96：信託義務人之哪些不動產，無需交付信託？**A** 無需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主要有下列 3 種情形：

| | |
|-------------------------|---|
| 自擇房屋 (含基地) 一戶供自用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一戶，係指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而言。所擇定之自住房屋若為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 2 戶打通，因分別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縱係內部打通，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其中一戶仍應信託。 2. 所謂「自用」，即申報人確有自用事實，僅需房屋或基地其中之一，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該房屋或基地即可免予信託。 3. 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亦屬於自用，毋庸強制信託。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參照)。 4. 另有關建物合併之申請，可逕洽建物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 |
| 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保留地。 2. 耕地。但耕地間之道路用地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仍應交付信託。 (「耕地」之定義，詳見 Q 102) |
| 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共有之不動產。 2. 未登記建物。 3. 國外不動產。 |

Q 97：應如何辦理信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為何？**A** 1. 信託財產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與受託之信託業者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於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

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向監察院辦理申報。

2. 常見錯誤態樣：

- (1) 已持有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誤以為可免予信託。
- (2) 所擇定之自住房屋，原係 2 戶，各具獨立所有權狀，但內部已打通(例如左右相鄰或上下樓層打通)，仍屬於 2 戶，誤以為打通後為 1 戶，而未將其中 1 戶辦理信託。
- (3) 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或種植農作物者，誤以為是耕地，而未予信託。
- (4)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範圍非全部，誤以為可免予信託。
- (5) 已信託之財產欲管理時(例如：房屋出租或出借)，未於事前或同時向監察院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 (6) 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例如：新購不動產或上市(櫃)股票、非上市(櫃)股票變成上市(櫃)股票等情形，未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或者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即為處分(例如：出售或贈與)，未向監察院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Q 98：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應填寫何種申報表？有何應注意事項？**A** 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申報時應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下稱「附表一丙」)；如有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另需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下稱「附表三」)，說明如下：

一、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僅需填寫「附表一丙」

- (一) 土地、建物及股票之各該「土地坐落」、「建物標示」、「股票名稱」欄位，需以括號加註「未交付信託原因」；使用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未交付信託之原因。
- (二) 申報表末頁需勾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本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

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

- (一) 無須交付信託之財產，填寫於「附表一丙」無須交付信託之財產，例如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非上市及非上櫃股票等。
 1. 紙本申報者，土地、建物及股票之各該「土地坐落」、「建物標示」、「股票名稱」欄位，需以括號加註「未交付信託原因」；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未交付信託之原因。
 2. 申報人如因故暫時無法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例如申請補發權狀中、股票掛失中），除應於申報表各欄位填報該筆資料，並註明未能交付信託之原因外，另於「(十三)備註」欄位詳載處理情形。（註：使用網路申報者，可使用系統內下拉式選單，點選未交付信託之原因。）
 3. 申報表末頁需勾選「是否與信託業者完成信託之聲明」。已與信託業者完成信託者，需填寫本欄之信託業者全銜。
 4. 每年定期申報時，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至本次申報（基準）日之期間內，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指買賣、贈與或繼承等），應申報其變動情形於申報表之「土地變動情形」、「建

物變動情形」等欄位。

(二) 應辦理強制信託之財產，填寫於「附表三」

1. 辦理信託申報需檢附之文件種類，詳Q 106。
2. 申報人於辦理卸（離）職申報時，如有申報信託財產者，「附表三」之申報（基準）日，應與「附表一丙」之申報（基準）日相同。至於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時，前開2份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毋庸相同，惟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47300號函釋參照）。

Q 99：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是否有補助？

- A** 本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否補助，並無明文規定，惟依本法規定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惟仍需負擔信託管理等費用。

Q 100：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嗣後喪失應信託身分，但另有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原交付信託之財產，可否免予信託？

- A**
1.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7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釋參照）。
 2. 例如：甲於107年1月5日擔任某政務人員，需辦理財產信託申報，又於同年2月5日擔任某財團法人之董事，嗣於110年5月20日卸任政務人員乙

職，致喪失應強制信託之身分。則甲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起，可免予信託。又因甲仍有應申報財產之董事職務，因此無須辦理卸（離）職申報。

Q 101：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是否仍需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A 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無需辦理信託財產申報（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參照）。

Q 102：如何判斷耕地？耕地可以信託給信託業者嗎？

- A**
1. 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若謄本所載之「使用分區」，係標示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森林區」；並且所載之「使用地類別」，係標示為「農牧用地」，則該筆土地即為耕地。
 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因此，耕地屬於無法交付信託給信託業者之財產，免予信託。
 3. 不得以土地有種植農作物，即遽認定該筆土地為耕地。

Q 103：依本法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之信託業者，是否與公司法第 197 條有違，而喪失公司之董事職務？

A 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本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應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法務部 102 年 5 月 8 日法廉字第 10205009800 號函釋參照）。

Q 104：信託義務人依規定辦理不動產信託，是否影響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或喪失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或喪失其興建農舍用地之權益？

- A**
1. 申報人如於 89 年 1 月 28 日前，已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取得農業用地者，不宜因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得申請興建農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
 2. 本法所定信託義務人，如已依耕地所有權人之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者，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有之農田水利會會員身分，進而無法加入該會代辦全民健康保險。
 3. 另農地所有權人依本法強制信託登記後，其興建農舍用地之取得時點，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有權益（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950 號、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200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200120960 號函釋參照）。

Q 105：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農舍應否交付信託？

A 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農業用地與農舍移轉之承受人，須為農民，且應為自用。因信託業非屬農民，依法不得承受農舍及座落農業用地之信託，故農業用地與農舍均得免予信託（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1 日廉財字第 1000500520 號函釋參照）。

Q 106：辦理信託申報時，除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需檢附哪些資料？若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可否使用網路上傳附件？有無容量限制？

A

| 申報類別 | 辦理信託申報應檢附資料 |
|--|---|
| 1. 就(到)職申報 2. 代理申報 3. 兼任申報 | ①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②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影本。 ③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④信託申報附件之上傳容量約20MB，最多可上傳5個檔案，若超過該容量，無法上傳者，應改以郵寄辦理。 |
| 4. 定期申報 5.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6. 卸(離)職申報 7. 解除代理申報 8. 解除兼任申報 | ①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②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可於申報期間將信託財產清單掃描後，匯入網路申報系統，同步上傳，毋庸寄送監察院。 ③信託申報附件之上傳容量約20MB，最多可上傳5個檔案，若超過該容量，無法上傳者，應改以郵寄辦理。 |

Q 107：應交付信託之財產，遺失所有權文件，致無法交付信託者，該如何處理？

A 1. 遺失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者，應申請補發所有權狀；遺失上市、上櫃股票者，應依法辦理掛失。

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遺失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書狀補給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154條），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親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登記申請書、切結書（敘明遺失原因）等文件，向不動產所屬之地政事務所申辦。
- (2) 委託他人辦理：檢附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蓋妥印鑑章之切結書（敘明遺失原因）、登記申請書（記明委任關係），由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向不動產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辦。
- (3)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經審核無誤後即予公告，公告期間為30日，如無人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即補發權狀（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

股票掛失程序：

- (1) 向任一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其內容須包含股票名稱、持有人、股票號碼、股數等資料（掛失內容為原始股票上之資料）。
- (2) 辦理掛失手續：
 - ① 檢附報案或報備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表加蓋原留印鑑，親自至該股票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再向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手續。
 - ② 股務代理公司經審查文件無誤後受理，即發給股票掛失函。
 - ③ 憑股務代理公司所發之股票掛失函及本人印章於5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將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印本送（寄）交股務代理公司。
 - ④ 收到法院裁定書後（約7-14天），全文刊登於報紙之全國性版面1日。惟請注意法院裁定書如有錯誤，應即向法院要求更正，並同時將裁定書及更正裁定書刊登報紙。完成登報後請向報商索取3份報紙，並將

報紙及裁定書影本，分別送交法院及股務代理公司各 1 份。

- ⑤登報期滿後（依裁定書所載公示催告期間為 3-9 個月不等），必須由股東攜帶印章、身分證、報紙、裁定書等，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法院約 10 日內郵寄出庭通知書。
- ⑥出庭後如無人異議，約 10 日後即可收到除權判決書，股東憑原留印鑑及除權判決書即可向股務代理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中者，其股息、紅利、配股等從屬權利，俟公司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一併給付。

2. 辦理信託申報時，如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文件遺失，而尚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狀或股票，致無法交付信託者，需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註明理由；申報後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狀或股票者，應於取得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並為「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Q 108：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是否仍有處分、管理之權利？

A 財產經信託後，委託人仍可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但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通知方式詳 Q116。

Q 109：質押之股票是否需要辦理信託？

A 股票質押係指將股票設定質權予銀行借款，並以該等設定質權之股票作為借款無法償還時之擔保。因所有權人需將質押之股票存入銀行帳戶中，故質押之股票無法完成信託所有權交付。因此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質押股票，無需辦理信託，惟仍應填報於申報表，並註明不能交付信託之原因。

Q 110：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其配偶名下之不動產、上市（櫃）股票未予信託或逾期交付信託，裁處對象為何人？

- A**
1. 「財產所有權人」為「信託義務人」，因此信託義務人如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等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
 2. 例如：甲為某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甲與其配偶乙名下均有應交付信託之上市股票，則甲及乙各為信託義務人。若乙名下上市股票 3,000 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人乙即為裁處對象（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 日法廉財字第 1010500296 號函釋參照）。

Q 111：已辦理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能不能將受託財產再辦理信託登記？

- A**
1. 受託人不可以將受託財產再辦理信託登記。
 2. 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委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
 3. 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內政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807892 號函釋參照）。

(五) 新增信託申報部分：

Q 112：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財產信託及申報後，再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若申報人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該財產，又應如何處理？

- A** 1. 申報人於完成財產信託及申報後，又「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例如：新購不動產）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例如：非上市（櫃）股票變成上市（櫃）股票）等情形，若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不會處分：
- (1) 申報表格：應填寫「附表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申報類別需勾選「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2) 申報期限：應自財產取得之日起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受託之信託業者辦理信託，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3) 申報方式：

| | |
|------|---|
| 紙本申報 |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附表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填妥後併同信託財產清單及相關附件，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監察院。 |
| 網路申報 | 請依循網路申報系統網頁畫面之引導式詢問，操作說明如下： ①您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點選【否】/ ②請問您是要辦理已信託財產處分(賣出、移轉、贈與、出租或出借...等)?/點選【否】/ ③您有要增加信託的財產(買入、移轉、受贈... |

| | |
|--|--|
| | 等)?/點選【是】。進入操作畫面後填報資料，並附加信託財產清單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案，與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
|--|--|

2. 若打算於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處分：

- (1) 申報表格及申報期限：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財產所有權人蓋章後，於處分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2) 申報方式：

| | |
|------|--|
| 紙本申報 |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填妥後傳真至監察院。 |
| 網路申報 | 請依循網路申報系統網頁畫面之引導式詢問，操作說明如下： ①您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點選【否】/ ②請問您是要辦理已信託財產處分(賣出、移轉、贈與、出租或出借...等)?/點選【否】/ ③您有要增加信託的財產(買入、移轉、受贈...等)?/點選【是】。進入操作畫面後填報資料，並附加信託財產清單及相關附件之電子檔案，與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

Q 113：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是否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A** 申報人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財產所有權既已移轉予受託人，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仍應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內容，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故申報人不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

報，惟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時據實申報（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9052348 號函釋參照）。

Q 114：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信託及申報後始結婚，其配偶有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等財產，申報人是否需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A 申報人倘於申報（基準）日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 3 個月內，將配偶之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辦理信託，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填寫「附表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申報類別需勾選「新增信託財產申報」），並檢附受託之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參照）。

Q 115：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完成信託及申報後，發生離婚或其子女成年等情形，原配偶或原未成年子女信託之財產應如何辦理？

A 1. 離婚配偶及成年子女之財產既均非屬應信託之標的，則申報人自得依據信託財產時與受託人所簽訂信託契約之內容（契約條款）辦理塗銷信託（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參照）。

2. 另信託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單純向受託人為塗銷信託登記表示之情形，屬於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9056411 號函釋參照）。例如：申報人將自用 1 戶毋庸信託之不動產予以出售，再將已信託之不動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後，改為自住之情形

。又如原為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已經交付信託，該名子女後來成年，再將已信託之不動產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情形。

(六)「信託指示通知」及「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部分：

Q 116：信託義務人對於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或股票，如欲管理或處分，是否需通知監察院？應注意事項？

A 1. 按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已信託之財產欲管理及處分者，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空白通知表，由委託人（即原財產所有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於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

2. 管理或處分之種類（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9011747 號函釋參照）：

| | |
|------|---------------------------|
| 管理行為 | 與所有權之得喪變更無關者，如不動產之出租、出借等。 |
| 處分行為 | 涉及所有權之移轉者，如不動產或股票之買賣或贈與等。 |

3. 「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部分：

(1) 對於已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應於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之前或同時通知監察院。

(2) 對於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當以「登記日期」作為認定是否事前或同時通知之標準為宜（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9056411 號函釋參照）。

4. 另當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時，須將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例如股票賣出後之剩餘股票數量、賣出後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須為財產申報之情形等）據實填報（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釋參照）。

5. 相關罰則規定：

| 委託人部分 | 受託人部分 |
|--|---------------------------|
| 委託人未經通知監察院即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處委託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對於未經通知監察院之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應予拒絕。 |

Q 117：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是否可為概括而不明確內容之指示？

A 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又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之信託業者，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之信託業者應予以拒絕。

Q 118：強制信託契約期間，若信託義務人要出租信託財產，應由何人簽訂租賃契約？

A 信託義務人若欲出租信託財產，應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委託人（即原財產所有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於出租之事前或同時以傳真或網路申報方式通知監察院後，再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920 號函釋參照）。

Q 119：信託義務人已交付信託之不動產，為申辦貸款而需向信託銀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應如何處理？

- A**
1.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辦貸款而設定不動產抵押，應於向受託之信託業者完成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之前或同時，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以書面通知監察院。
 2. 委託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仍屬信託標的，故應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 3 個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予受託之信託業者，並向監察院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釋參照）。

Q 120：信託義務人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信託義務人之信託財產並未處分，惟信託契約變更時如何處理？

- A**
1.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程序始完整。
 2.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財產信託後，雖未管理或處分該已信託財產，惟如因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仍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3. 倘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將「已信託不動產」變更為「免予信託之自擇房屋 1 戶」等單純向受託之信託業者塗銷信託登記表示之情形，屬信託契約內容變更，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七) 有關變動申報部分：

Q 121：哪些公職人員及哪些財產要辦理變動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 A**
1.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人員：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
 2.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財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無論財產有無變動，均應填寫「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辦理變動申報。
 3.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期間：
 - ①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應併同辦理變動申報。
 - ②財產變動情形之期間：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迄「本次申報（基準）日」止。例如：本次申報（基準）日為111年11月1日，前次申報（基準）日為110年12月25日，則申報人需查詢蒐集自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1月1日這段期間內，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櫃）股票所有之變動情形，包含變動時間、變動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並應逐筆申報。

（新增：縣市議員）

Q 122：如有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情形，應否辦理變動申報？

- A**
- 辦理變動申報，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不論「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買賣、不動產之買賣、贈與及繼承等，或「非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之配股、增減資換股等，因皆涉及所有權及財產增減之變動，均應辦理變動申報（法務部99年4月26日法政字第0999015356號函釋參照）。

Q 123：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

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於翌年定期申報時，是否需填寫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

- A**
-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完成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因申報人於辦理前開申報時並無申報配偶之財產，故申報人於翌年定期申報時，尚毋庸填列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應嗣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辦理包含配偶財產之變動申報（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政字第0999045404號函釋參照）。
- （新增：縣市議員）**

Q 124：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其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是否仍應辦理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 A**
- 按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應每年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併同辦理變動申報。若申報人之配偶於定期申報前死亡，無須填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法務部100年3月18日法政字第1000006242號函釋參照）。
- （新增：縣市議員）**

Q 125：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如於變動申報期間有大批上市（櫃）股票之變動情形，是否有簡便方式辦理申報？

- A**
1. 如採紙本申報者，可依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內應填報之欄位，直接請證券商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送交監察院。
 2. 如採網路申報者，可依網路申報系統所提供之格式，自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網路變動申報-國內上市（櫃）股票匯入格式檔」電子檔，請證券商將交易明細資料匯入該格式檔，再將往來證券商

交易明細資料直接匯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3. 另「劃撥配股」或「減資」等異動情形，可自行查詢或補刷集保存摺確認。

(八) 關於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網路申報：

Q 126：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有更正確、簡便之方式？

A 監察院及法務部針對每年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人，免費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其他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解除代理及解除兼任等申報類別之申報人，因法定申報期間並非固定，故尚無提供此服務。

Q 127：申報人本人及配偶應如何辦理授權？若無自然人憑證，可否辦理授權？

A 1. 申報人本人於定期申報期間需使用「自然人憑證」始能登入財產申報系統下載本人及配偶之介接財產資料據以參考，並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惟於「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授權期間，本人尚未向戶政事務所辦妥「自然人憑證」者，可先採用紙本方式向監察院辦理授權；至於配偶若無自然人憑證且無辦證意願者，亦可採用紙本方式辦理授權。

2. 概括授權之申辦方式：

| | |
|------|---|
| 網路授權 | 分別使用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辦理線上授權。 |
| 紙本授權 | 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c.gov.tw) 「便民服務/書表下載」，下載「介接定期財產申報資料紙本授權書」，填妥相關資料並由授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監察院。 |

1. 申報人及配偶向監察院辦理授權後，監察院始得憑該授權書，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查調及介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特定之申報(基準)日」(目前為11月1日)之財產資料，透過系統間歸戶及轉檔後，申報人即可於規定期間內，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財產資料。申報人應檢查、確認，並將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事業投資、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私人債權、私人債務、國外財產、未上市(櫃)股票等)，自行以新增方式填入系統，亦需檢查、確認後，於當年12月31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上傳，完成定期財產申報。
2. 完成授權之申報人於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時，監察院將主動終止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如嗣後復任公職人員而具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需再另行辦理授權。

Q 128：申報人本人已辦理授權，配偶原本未授權，嗣後欲辦理授權，應如何辦理？

A 申報人之配偶若有自然人憑證，可於授權期間內，選擇「線上授權」方式或「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申報人之配偶若無自然人憑證，則以「紙本授權」方式辦理授權：

| | |
|------|--|
| 線上授權 | <p>步驟1：申報人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進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點選「授權」按鈕。</p> <p>步驟2：新增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p> <p>步驟3：插入配偶之自然人憑證，點選「授權」按鈕，即顯示「上傳成功」訊息。</p> <p>註：本人及配偶均完成授權者，其未成年子女即同時授權，毋庸另行申辦。</p> |
|------|--|

紙本授權

填寫紙本授權書，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監察院。

Q 129：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如何授權？

- A** 1.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向監察院辦理授權後，其未成年子女即同時授權。但若僅有申報人本人一方辦理授權，則未成年子女不會同時授權。
2. 如為單親撫養（具有監護權）：
- (1) 若採網路授權方式，申報人持本人之自然人憑證至網路申報系統授權後，勾選畫面上方「單親撫養」選項，即完成本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作業。
- (2) 若採紙本授權方式，申報人自行於授權書內勾選「單親扶養」欄位後，再送交或掛號郵寄至監察院。

Q 130：申報人是否需要每年辦理授權？

- A** 監察院自 107 年起推廣概括授權，凡申報人及配偶已辦理過一次概括授權者，且申報人在未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身分前，毋庸再每年辦理授權手續，監察院將依其概括授權書，代授權人蒐集「特定申報日」（目前實務為每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透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參考，方便辦理定期財產申報。

Q 131：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為申報義務人，應如何辦理授權？

- A** 1. 夫妻各自具有公職人員身分者，應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始完成各自之全戶授權，分別介接申報人本人及配偶之財產資料。
2. 若甲、乙夫妻 2 人均為申報人（例如：分別為政務人員及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均需向監察院申報，授權方式如下：
- (1) 申報人甲以本人身分辦理授權，乙以配偶身分辦

理授權，始完成甲之全戶授權。嗣後甲於定期申報期間得使用介接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

- (2) 申報人乙以本人身分辦理授權，甲以配偶身分辦理授權，始完成乙之全戶授權。嗣後乙於定期申報期間得使用介接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
- (3) 若僅有甲或乙其中一人辦理全戶授權，另一人未授權則無法於嗣後定期申報期間使用介接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

Q 132：申報人具有向監察院及服務機關政風單位申報財產之雙重申報身分，應如何辦理授權？

- A** 1. 若申報人之本職應向其服務機關政風單位申報，又另有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應向監察院申報，可均向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或選擇任一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但因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故於下載介接財產資料後，仍需分別向各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申報。
2. 可分別自監察院及法務部之財產申報系統，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檔案，但無法互為使用。另提供財產申報系統之【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功能，說明如下：

| 向「監察院」授權者 | 向「法務部」授權者 |
|---|--|
| (1) 在可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期間內，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再於相關財產頁籤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資 | (1) 在可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期間內，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再於相關財產頁籤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資料來源請選擇【監察 |

料來源請選擇【法務部】，勾選相關財產資料，再點選「引用選取」即可。

(2) 上開讀取法務部檔案之功能，若歷年採紙本向法務部申報者，則無法讀取；若法務部資料庫未開放，亦無法讀取。

院】，勾選相關財產資料，再點選「引用選取」即可。

(2) 上開讀取監察院檔案之功能，若法務部未開放【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功能，則無法讀取。需自行逐欄檢視各項財產資料是否完整，再上傳申報資料。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已進行編修且點選新增、修改或刪除鈕，系統顯示「儲存完成」之資料，系統即刻將此資料儲存至監察院的主機。①若尚未「上傳」，再次進入系統，請點選「匯入上次暫存資料」取得資料；②若已「上傳」，請點選「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取得資料。

Q 133 : 申報人已辦理授權後，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卸(離)職，應如何處理？

- A** 1. 僅「定期申報」有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卸(離)職財產申報尚無提供該服務。
2. 申報人雖無法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但另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中「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選項，以減少繕打資料時間。不論申報人於上年度為紙本申報或為網路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均有提供「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之服務。上次(年度)申報資料下載後，應切實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資料，並修改資料及上傳申報表，以完成申報作業。

Q 134 : 申報人如未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如何處理？

- A** 1. 監察院及法務部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因

各項授權、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查調、資料歸戶、轉檔、介接等作業均需相當時程，故申報人及配偶若未於監察院或法務部規劃之授權期間內辦理授權，則無法使用此服務。

2. 基於申報人之人數及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之配合度等因素，各年度之授權時間均會適時調整，若有意願參加「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申報人及其配偶，需配合監察院及法務部規劃之期程辦理。

Q 135 : 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如何終止授權？

- A** 1. 已完成授權之授權人(註)，欲終止授權者，需自行以書面敘明本人終止授權監察院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情事，並註明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終止授權日期等資料，由授權人本人簽名或蓋章後，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向監察院提出。註：「授權人」指同意授權監察院介接其財產資料之人，亦即申報人本人授權者為本人，申報人配偶授權者為配偶。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完成授權後，嗣配偶申請終止授權，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除為單親撫養且具有監護權之情形並向監察院陳明者外)亦同時終止授權。
3. 申報人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身分時，監察院將主動終止其授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概括授權亦同時終止。

Q 136 : 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代配偶授權？

- A** 不可以。有關配偶之授權應在配偶同意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人不得代為授權，相關法律責任由申報人自行負責。

Q 137 : 若配偶不同意授權，申報人可否逕行幫未成年

子女授權？

A 不可以。必須申報人及配偶均同意授權監察院介接其財產資料，未成年子女始發生授權效力。若配偶不同意授權，則監察院僅介接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

Q 138：已辦理授權之申報人，可否不使用網路申報，而採紙本申報？

A 可以。申報人及配偶如已向監察院或法務部辦理授權，嗣後可選擇使用「網路申報」或「紙本申報」擇一辦理定期申報。惟採紙本申報者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財產申報表送達監察院，亦可親自或指派專人遞送監察院。

Q 139：申報人之就（到）職日期或卸（離）職日期，若恰為監察院授權介接之「特定申報日」，可否辦理授權？

A 不可以。因「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功能限制，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僅開放「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及其配偶辦理授權，其餘就（到）職或卸（離）職等申報類別無法提供授權服務。

Q 140：監察院與法務部介接之機關（構）及財產資料有哪些？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為何？如何查詢？

A 1. 監察院與法務部介接之機關（構）包含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路政司、航政司、民航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金融機構及參加共用中心之基層金融機構、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

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計約500餘個。

2. 請注意，並非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資料均可完整介接，應詳閱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俟異動隨時更新），以確保權益。若對於介接之財產資料有疑義，可再逕洽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查詢。監察院與法務部係基於服務立場，協助申報人介接財產資料，各申報人辦理授權後，對於介接之財產資料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需確認財產資料正確無誤後，再上傳財產申報表，否則仍難據以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

3. 可介接之財產資料及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內容如下：

| | |
|-----------|--|
| 土地、 建物 | 1. 可介接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已登記」之建物及土地資料。 ◆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應自行填寫「取得價額」（申報方式詳Q7）。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交付信託之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櫃）股票。系統將介接資料顯示在「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
| | 2. 無法介接資料： ◆國外不動產。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律提供建物之門牌號碼，包括「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因無法僅提供「未登記建物」資料，必須自行操作篩選出「未登記建物」資料。系統將以提 |

| | |
|-----------|---|
| | <p>供清單方式，需自行確認、判斷後，再勾選「未登記建物」，將資料帶入建物欄位申報。</p> <p>◆ 62年7月1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部分資料無法提供。但62年7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補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次年於監察院或法務部之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時，始可提供該筆不動產資料。</p> |
| 汽車、船舶、航空器 | <p>1. 可介接資料：</p> <p>◆ 交通部提供。</p> <p>◆ 汽車部分僅提供牌照狀態為正常使用或車牌失竊之車輛。</p> |
| |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 無法提供登記（取得）價額。若為5年內取得之汽車、船舶、航空器，須自行查填登記（取得）價額。</p> |
| 存款 | <p>1. 可介接資料：</p> <p>◆ 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及信聯社共用中心等金融機構提供帳戶餘額。</p> <p>◆ 證券公司提供分戶帳資料</p> |
| |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未在「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表列之金融機構，</p> |

| | |
|---------|---|
| | <p>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銀行等存款，則無法提供，請自行查填。</p> |
| 股票 | <p>1. 可介接資料：</p> <p>◆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境內之股票。</p> <p>◆ 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提供境外之股票。</p> <p>◆ 已交付信託之股票，系統將介接資料顯示在「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p> <p>◆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變動股票之資料。系統將介接資料顯示在「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p> |
| |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未上市股票、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請自行查詢後申報。</p> |
| 國內外有價證券 | <p>1. 可介接資料：</p> <p>◆ 金融機構提供透過該機構購買之境內、境外有價證券。</p> <p>◆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境內之有價證券資料。</p> <p>◆ 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提供境外之有價證券。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p> |
| |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 農漁會及信聯社資訊中心無法提供特定金錢信</p> |

| | |
|-----------|--|
| | <p>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請向原申購單位查詢後申報。</p> <p>◆未在「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表列之金融機構，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有價證券資料，無法提供。</p> <p>◆若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檢查後自行調整。</p> <p>3. 以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介接及申報方式：</p> <p>◆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p>①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請自行檢視確認。</p> <p>②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p> <p>◆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p>①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②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
| 珠寶、古董、字畫等 | <p>1. 可介接資料：</p> <p>◆金融機構提供黃金存摺、連動債、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資料。</p> <p>◆因各金融機構之配合度不同，金融機構可能將「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於檢查後逕行調整。</p> |

| | |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專利權」及「商標權」，惟無法提供價額，請自行參酌實務上評價方法（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之成本法、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之市場法、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之收益法等三種方法，評價方法詳Q 71）進行申報。</p> <p>◆珠寶、古董、字畫、靈骨塔（無所有權狀者）、著作權、高爾夫球證等無法介接取得，故無法提供，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
| 保險 | <p>1. 可介接資料：</p> <p>保險公司提供年金型保險、儲蓄型壽險及投資型壽險等相關資料。</p>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非全部保險公司均可完整介接保險資料，請詳閱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若對於介接資料有疑義，請逕洽保險公司查詢。</p> |
| 債務、債權 | <p>1. 可介接資料：</p> <p>◆金融機構提供之放款資料。</p> <p>◆保險公司提供之保單借款。</p> <p>2. 無法介接資料：</p> <p>◆放款資料無法提供債權人地址，請自行填報。</p> <p>◆信用卡之「應付帳款」毋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金融機構債務列入「呆帳」或「催收款」（含信用卡轉</p> |

| | |
|--|--|
| | 為呆「壞」)帳)者，介接金額係各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基準日」之帳面餘額，非實際「呆帳」或「催收款」金額，請自行查明實際金額後申報。 ◆私人債權、私人債務。 |
|--|--|

| | |
|--------------|---|
| 其他應申報財產無法介接者 | 無法介接者 |
| | ◆國外財產 現金 珠寶、古董、字畫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私人債權 私人債務 債權人非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債務 (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汽車貸款之融資公司等) 事業投資 投資已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含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包括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變動土地 變動建物 ◆以上財產資料無法由介接取得，申報人應自行查詢後據實申報。 |
| | 信託申報表 |
| | 無法提供信託財產清單，請依規定將信託財產清單影本(需提供當年度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之信託財產清單)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同步上傳。 |

| | |
|--|--|
| | 變動申報表 |
| | 無法提供前次申報日至本次申報日止，土地變動資料及建物變動資料，請自行查明後申報。 |

4. 各年度自可下載介接資料開始，監察院提供「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可參考使用。

Q 141：保險之介接資料是否完整？

- A** 1. 申報人應申報之保險資料，除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外，自110年3月8日起，新增「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法務部110年3月8日法廉字第11005001200號函釋參照)。實務上，因部分保險公司有下列情形，而無法完整提供「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之介接資料：
- (1) 保險公司對於早期之繳費紀錄，因為未鍵入電腦系統或已達保存年限等因素，而無法透過資訊系統提供正確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
 - (2) 保單如有彈性繳、保額變更、險種變更、變更繳別、墊繳、提前預繳、提前繳清、停效復效、主約繳費期滿日期不同、保險公司合併重組或其他契約變更等各種狀況，保險公司若以推估金額提供「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可能與實際金額有顯著誤差。
2. 關於無法完整提供「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之保險公司，請詳閱監察院提供之「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若對於

交接資料有疑義，請逕洽保險公司查詢。

Q 142：若授權交接之財產資料有錯誤，或有錯置財產欄位等情形，該如何處理？使用交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如申報錯誤，是否仍會受罰？

- A**
1. 如申報人發現授權交接之財產資料有錯誤，或有錯置財產欄位等情形，可自行洽詢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確認，並於網路申報系統相關欄位做修改後，再上傳申報。另可向監察院反映發現之問題，以供日後檢討改善之參考。
 2. 監察院及法務部針對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申報人，提供「授權交接財產資料服務」，雖已與約500餘個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完成網路交接作業，惟仍有部分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無法提供，以及部分財產資料因主管機關（構）之資訊條件或系統轉檔等因素，而有提供不完整之情事（詳Q 141）。若有無法交接取得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仍應自行查明後據實申報，避免違反本法規定。
 3. 監察院與法務部係基於服務立場，協助申報人交接財產資料，各申報人辦理授權後，對於交接之財產資料仍應善盡查詢、檢查及與配偶溝通之義務，需確認財產資料正確無誤後，再上傳財產申報表，否則仍難據以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
 4. 為維護申報人使用交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之權益，監察院於日後辦理查核作業時，將視具體個案未申報、短報、溢報之財產資料是否屬監察院交接提供者，依法予以減輕或免予處罰之行政裁量。

Q 143：辦理授權後，可否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交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應如何申報？

- A**
- 可以。監察院係以「特定日期」（目前為11月1日）作為申報（基準）日，向各機關（構）交接該日之財產資料。申報人雖已授權，仍可不選擇「監察院授權交接之特定申報（基準）日」辦理申報。但申報人應另行查詢「自擇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正確財產資料，並於12月31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完成申報。

Q 144：如何下載監察院交接之財產資料？

- A**
1. 申報人及配偶完成授權後，於規定期間內，只需申報人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即可下載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作為參考。
 2.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方式：進入網路申報系統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選單內先點選「預覽」（PDF檔）列印或查看11月1日之財產資料內容，再選擇「下載」選項，下載交接之財產資料，請詳閱「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宣導文件），切實檢視、修改後，再進行上傳作業。
 3. 為使申報資料更為完善，建議申報人可列印本年度查調資料（點選「預覽」選項），與上年度申報資料（點選「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選項）進行比對，避免疏漏。

Q 145：辦理授權後，如不使用交接之財產資料，而欲改用以以前之申報資料，應如何申報？

- A**
- 申報人可進入網路申報系統中，點選「下載上次（年

度)申報資料」,即可帶入上年度之申報資料,但請自行查詢當年度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並於增加、刪除或修改內容後,再上傳。

Q 146 :若申報表上傳成功後,需要修改已上傳之申報資料,應如何辦理?

A 申報人於網路申報系統上傳財產申報表後,系統會顯示「上傳成功」之訊息,上傳成功即申報完成,毋庸另寄紙本申報表。如申報人發現須更正情事,得隨時進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補正及更正作業,說明如下:

| | |
|---|--|
| 定期申報期間內 (當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 點選系統中「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選項,系統即可帶入原申報資料,再進行修改後上傳。將以申報期間最後 1 次上傳之申報資料為準。 |
| 已逾定期申報 期間 | 系統顯示「是否辦理歷年申報資料更正?」/點選「是」/,再選擇欲更正申報年度/點選「更正」,即可下載申報表內容,進行修改並上傳。 |

Q 147 :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其信託財產是否可介接資料?應如何申報?

A 1.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辦理授權後,監察院即可向各財產資料主管機關介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含交付信託銀行之土地、建物、國內上市(櫃)股票等資料。另「信託財產清單」需由申報人自行向信託銀行索取,並將清單掃描(或拍照),匯入網路申報系統後,併同填妥之公職

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電子檔同步上傳,始完成財產申報作業。

2. 申報人下載介接財產資料時,除需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財產資料,予以修改並上傳外;亦需下載「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之財產資料,及匯入「信託財產清單」檔案,再辦理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

Q 148 :有信託義務之申報人,使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是否需檢附信託財產清單?

A 是的。因信託銀行未提供介接信託財產清單予監察院,故申報人需自行向信託銀行索取信託財產清單,照相或掃描成電子檔,再利用網路申報系統匯入信託財產清單電子檔案,與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資料同步上傳。

Q 149 :具有變動申報義務之申報人,其財產變動資料是否有介接?應如何申報?

A 1. 依法應申報之變動財產包含土地、建物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如授權之申報人為變動申報身分,監察院則可協助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變動資料,但因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構)未提供土地及建物之變動情形相關資料,故監察院無法介接及提供申報,申報人應自行查明後申報。

2. 申報人下載介接之財產資料時,除需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財產資料,檢查、修改後並上傳外;定期申報期間,亦需下載「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之財產資料,予以確認並上傳,始完成申報作業。如果土地、建物及上市(櫃)股票 3 項欄位,均無任何變動資料可供申報,亦需上傳本份申

報表。

Q 150：因定期財產申報於特定期間才能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若因此而逾期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是否會受罰？上傳申報表之期限？

A 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之始日，為各年度 11 月 1 日，目前實務上申報人需俟當年度 12 月間才能下載監察院介接當年度 11 月 1 日之財產資料，以辦理申報作業。但定期財產申報期間之迄日，為各年度 12 月 31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因此申報人仍有相當時間辦理申報。所以申報人應於申報迄日前上傳申報表完成申報，始符合規定。若有逾期申報之情形，將依本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120 萬元以下罰鍰。

（九）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蓋及保存年限：

Q 151：申報人應如何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本人申報資料複製本？

A 1. 申報人得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 / 查(調)閱申請 / 財產申報資料查閱」，下載「申報人前一年度財產申報資料申請表」，填寫申報人之基本資料、申請用途、資料年度、影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上簽名蓋章後，將該申請表傳真或郵寄至監察院。監察院於收到申報人之申請表後，處理時間約需 3 個工作天，經確認無誤，將提供申報資料影本供參。另外，複製本之提供方式，不包含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方式。

2. 申報人申請前一次申報資料之複製本，監察院不收

取任何費用。但提供除前一次以外之歷年財產申報資料複製本時，將依法收取影印工本費。

3. 申報人因案在押時，若無依法規或行政程序性質不得授權之情形，得委任代理人申請調閱其本人之申報資料（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834 號函釋參照）

Q 15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公開方式？

A 公職人員所申報之財產資料均需依法公開。公開方式如下：

| 公開方式 | 說明 |
|----------------|---|
| 列冊供人查閱 | 所有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於監察院收受 2 個月內，將依法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 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以及上網公告 | 1. 公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新增直轄市、縣市議員） ② 信託義務人之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相關文件。 2. 公開時間：監察院於形式審核申報資料完成後 3 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3. 另外，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之申報資料，雖毋庸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但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指示相關文件，依法仍 |

應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法務部 98 年 3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05247 號函釋參照）。

Q 153 : 有無例外得不提供民眾查閱之申報資料？

- A** 1. 民眾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構）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之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均可提供民眾查閱。
2. 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依前開規定銷毀之申報資料，無法提供查閱。

Q 154 : 申報資料經上網公告或提供查閱時，有無個資保護之機制？

- A** 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時，將依法遮蔽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例如：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汽車牌照、土地地號、建物建號、未成年子女之部分姓名、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部分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均會事先予以遮蔽，使一般民眾於查閱時無法知悉，俾保護申報人隱私安全。

Q 155 : 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是否仍予公開？

- A** 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依法仍應公開，並保存 5 年，屆滿後再予銷毀（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8990 號函釋參照）。

